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

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

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